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四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2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 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 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同意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 度预算的决定	8
关于同意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股权回购资金纳入 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9
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 预算的决定	12
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	13
关于同意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决定	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5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报告	29
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	35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37
关于设立广元市朝天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38
关于批准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39
关于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主席团成员名额的决定	44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45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16 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政府副区长甘兴礼，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法检两院负责人，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 名区人大代表。

这次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并作出了有关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审议表决了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等3个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审议表决了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法定职权。这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作出了相关决定。希望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切实做好项目争取、实施和撤乡设镇等相关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要加强对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决定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环境保护法的执法检查报告。近年来，区政府严格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积极防控环境污染，在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但也还存在环保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入、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环保执法监管力度还需加大、环保机构能力建设还需加强等问题。希望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强环保机构能力建设，

不断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报告。近年来，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查办职务犯罪，促进全区反腐倡廉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辖区内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偏少、惩防一体化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侦查手段相对落后、专业人才还十分缺乏等问题。建议要进一步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保持惩治贪污贿赂犯罪高压态势；加强与纪检监察、审判、公安、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惩防一体化机制；加强对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确保各类扶贫资金安全使用；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查办职务犯罪能力建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对于增强人大选举任命干部的宪法意识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下来以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府两院”和乡镇人大要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做好宪法宣誓的组织工作，确保宣誓活动的庄重、严肃、神圣。

这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区乡人大换届时间、关于设立区选举委员会、关于批准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关于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主席团成员名额的决定，审议了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对于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我再强调四点：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区乡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增强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特别是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把做好人大换届选举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依法办事，确保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圆满成功。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能力。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都很强，涉及政策理论、宪法法律等多方面的知识。

本次换届，乡镇人大主席调整面较大，大多数乡镇人大主席刚从事此项工作，要尽快转变角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换届选举的政策规定和会议精神，全面系统学习和掌握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今天通过的有关决定和选举工作方案，真正做到吃透弄懂，成为行家里手。7月上旬，区委还将召开人大、政协换届工作会，区人大常委会要组织区乡人大换届工作专题培训会，希望相关方面的同志按要求准时参加培训，确保学习实效。三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本次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部门多。希望相关部门和乡镇，特别是区、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今天，我们专门安排即将离任的人大主席和新提名的人大主席都列席了会议，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凡是在原乡镇工作的不再提名的人大主席，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全力配合新提名的人大主席组织开展好换届选举工作；新提名的人大主席一定要加强学习，虚心请教，尽快进入角色，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四是严守纪律，依法办事。要把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严格遵守市委提出的“十二个严禁、十二个一律”等有关规定，深刻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确保全区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要严格遵守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今天通过的有关决定和选举工作方案，确保换届选举全过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工作程序，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进行，取得圆满成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股权回购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我区城市改造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打造和谐朝天、魅力朝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经六届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实施改造并申请农发行重点建设专项基金。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在朝天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体地点在朝天镇小中坝。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改造户数691户，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31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837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690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3800万元。

三、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总投资33800万元，向省农发行争取重点建设基金投资3000万元。融资方案为：融资期限20年，融资利率为1.2%，本金、利息共计3540万元（见附表）。

四、该项目业主为：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现申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请予同意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本息3540万元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分期支付。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
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我区城市改造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打造和谐朝天、魅力朝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经六届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实施改造并申请农发行重点建设专项基金。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在朝天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体地点在朝天镇小中坝。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改造户数691户，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31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837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690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3800万元。

三、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总投资33800万元，向省农发行争取重点建设基金投资第二批次3760万元。融资期限20年，融资利率为1.2%，本金、利息共计4436.8万元（见附表）。

四、该项目业主为：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现申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请同意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股权回购资金本息4436.8万元，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分期支付。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广朝府议案〔2016〕7号），经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区人民政府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股权回购资金本息3540万元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
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股权回购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广朝府议案〔2016〕10号），经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区人民政府将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二批次股权回购资金本息4436.8万元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是我区的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建设集石材加工、商贸和研发、仓储、物流、会展等配套功能为一体，占地 1 万亩，总投资达 100 亿元以上，年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年利税达 10 亿元以上的中国西部石材贸易和加工基地。2016 年 3 月初，项目（一期）三号平台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已被列为省市重大产业项目之列，市政府主要领导挂联。省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面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建设进度。项目（二期）概算总投资约 2.6 亿元，征地约 600 亩，拆迁 54 户，开挖土石方约 220 万方，建设道路管网 1.5 公里，建设居民安置点 1 处，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处。项目（二期）建成后，能够持续引进石材产业项目入驻石材城，不断壮大产业规模，为建成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奠定良好基础。

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

（一）请求对原项目决议审定的事项予以撤销。2014 年 10 月 30 日，区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议案。该项目因投资人资金紧缺等原因未能实施，而今年再次启动实施的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在建设模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还款方式、合作期限等方面与 2014 年审定的项目内容都有较大变化。因此，请求对原项目决议审定的事项予以撤销。

(二) 请求同意将 PPP 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并进行支付。今年，区政府决定采取 PPP 模式启动实施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重新确定社会投资人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6000 万元，其中：直接费用约 16800 万元、投资回报 9300 万元，并进行了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特请求区人大常委会将该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资金
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28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议案》（广朝府议〔2016〕8 号），经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区人民政府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同时，撤销 2014 年 10 月 30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决定》。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四川省撤乡建镇暂行标准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地〔2001〕235号)规定,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已达到建镇标准。目前,3个乡已召开了干部群众会议,广泛征求了意见,并经乡党委、乡人大主席团审议,都一致同意撤乡建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部署,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对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引擎作用,经六届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设为转斗镇、东溪河镇、宣河镇,撤乡设镇后所辖行政区域不变。

特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请予同意将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设为转斗镇、东溪河镇、宣河镇。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
撤乡设镇的议案》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提出的《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的初审意见》，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撤乡设镇的议案》，决定批准将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设为转斗镇、东溪河镇、宣河镇。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转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要高度重视，抓住机遇，抓紧推进，抓好落实，认真做好撤乡设镇的有关工作，确保决定得到有效落实。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年6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甘兴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近年来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队伍建设情况

朝天区环境保护局成立于2002年，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内设7个职能股室，下设4个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工作人员30名，其中执法人员4名。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实施《环保法》为主线，紧紧围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工作思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积极防控环境污染，在“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并先后荣获“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区”、“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和“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多项荣誉。

（一）坚持环保优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我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环保法》，把保护环境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一是从政策制定上为《环保法》的贯彻营造良好的环境。对从事环保产业和环境建设的企业在土地、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和引导生产企业积极加强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资金。二是在宏观规划方面落实《环保法》的各项规定。在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都把环

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预期目标纳入规划的重要内容，从决策源头保障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三是认真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和环保考核机制。我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环保领导责任制和考评机制，与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把环保指标提高到与经济指标同等的地位，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的依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建立了环保问责制。

（二）强化学习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环保法》自颁布、修订后，我区迅速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环保法》宣传贯彻氛围。一是抓学习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突出各级党政领导、环保干部职工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三个方面重点，开展多层次培训。举办了区委中心组新《环保法》专题学法讲座，邀请省环保厅法规处环保法制专家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加强对外学习交流，积极组织人员外出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强化环保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二是抓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七进”活动，提高社会各阶层环保法制意识，促进全民环保法制教育深入开展。组织开展了“6.5”世界环境日、节能减排、低碳城市等专题宣传活动，借助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与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优势，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环保宣传。特别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共印发《环保知识手册》、《环保法律法规选编》等宣传资料2万余册，环保袋1万余个，举办专题培训会20余场次，参训干部群众达到5000余人次，在全区营造了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三）全面依法履职，切实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我区严格按照《环保法》的规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等工作职责。环境监管方面：一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新《环保法》的出台对保护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有了刚性约束，尤其是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规定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许多新的更加严厉的惩治措施。

我区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环保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1年以来，共立案查处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12家，处罚金额77万元。二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我区不断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建成400平方米的监测实验室，购置环境监测仪器65类101台套，可监测分析环境指标98项，同时，在大中坝建成1座适应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6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臭氧）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时掌握城区空气质量。目前，我区环境监测站已达到了国家西部三级站标准，实现了我区环境监测水平历史性的突破。三是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和应急抢险小分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2011年以来，共成功处置环境突发事件18起。特别是在处置甘肃陇南锑污染事件和陕西宁强柴油污染事件中，我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反应迅速，措施得力，及时化解了环境危机，有效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得到国家、省、市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四是加快推进环保领域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与陕西省宁强县的沟通联系，建立川陕跨界流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签订了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协议；加强环保、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合作，建立执法联动协作等9个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可充分发挥环保、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效率，有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目前，我区正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污染防治方面：一是突出工业污染整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先后淘汰关闭了27家落后产能企业；限期治理工业污染项目，实施槽子沟多金属矿污染治理项目1个；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企业生产技改工程，提前一年完成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脱硝工程建设并

投入运行，每年可减少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 3500 吨左右，为全市总量减排作出突出贡献；积极推进绿色产业园区发展，完善准入机制，严格入园条件，不断完善园区内环保基础设施。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嘉陵江流域和白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将羊木污水处理厂等 8 个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大力实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朝天城区管网建设率达 90%，实现了城市雨污分流；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区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建成投运；建成沙河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 8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1 座；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率达 9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60%，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80%，医疗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三是强化污染总量减排。积极推进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将污水处理设施、水泥厂脱硝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等作为总量减排的重要载体，既达到治理污染的效果，又发挥总量减排效益；对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全区重点污染源均实现达标排放，列入环境统计的工业企业持证率达 100%，工业废水、工业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稳定达标排放率均为 95% 以上。2015 年，我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在全省 183 个县市中排名第 25 位。四是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强化相关部门协作，扎实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对城区施工、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市容市貌有了明显改观，城市环境质量有了明显好转。2013 年度，全省组织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简称“城考”）中，我区在全省 83 个县市中排名较 2011 年度上升 20 位，较 2012 年度上升 11 位。

环保审批方面：一是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口，提前介入建设项目，对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主动做好项目环评服务工作，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重、能耗高的项目，与项目单位及时沟通，做好政策解释，鼓励投资转型，优化项目结构，控制新的污染源。今年，全区共审批各项建设项目环评 9

个。二是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主动服务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建立了重大项目环评会商机制和环评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库，协助企业，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项目环评审批，完成省级经济开发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等省、市、区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为朝天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环评服务。三是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加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协调发改、建设等相关部门，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条件；充分发挥监管职能，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日常检查等多种形式，严肃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久拖不验”等建设项目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了项目建设领域秩序。

生态保护方面：一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2011年以来，成功创建了曾家镇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鱼洞乡、平溪乡等12个省级生态乡镇，朝天镇双河村等33个市级生态村。二是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实施朝天镇烟灯村等12个村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煜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等6个生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新建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12个、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35个，配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填埋处理等设施设备794个，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三是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切实加强白龙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多方协调，将我区花石乡、西北乡纳入了该项目，预计可争取资金3600万元，该项目成为我区有史以来最大环保项目，目前，我区已完成花石乡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四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对全区2个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2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水源地巡查，设立了标识标牌、界桩和保护设施，严禁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有新、改、扩建设项目；2015年，按照新的饮用水源地管理规范，对全区23个乡镇的2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了重新划分，进一步明确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要求，同时，督促各乡镇落实饮用水源地监管职责，防止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环保宣传缺乏深度广度。一些群众的环保意识和环境维权意识还不够强，没有普遍形成主动参与环保、践行环保的习惯，一些企业经营者的环保责任感还不强，预防和治理污染的主动性不够；二是环境污染监管乏力。随着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区环境问题成倍增长，环境监管压力日益增大，基层无环保延伸机构，全区仅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4名，致使环境监管工作推进困难。三是环保基础设施运行不稳定。部分乡镇虽然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但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运行经费又未纳入乡镇财政预算，乡镇财政负担重，难以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没有达到治污效果。四是环保信访问题日益突出。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许多难以回避的环境问题，广大群众环境维权意识日益增强，环境信访事件也呈明显增多趋势，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处理。五是农村面源污染形势严峻。农业、畜牧产业发展过程中，由于喷药施肥不科学，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不规范等原因，对农村土壤及水体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四、今后努力的方向

“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这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富民强区的必然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将紧紧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的主题，紧紧围绕“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积极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我们将重点在六个方面下功夫。

（一）在推进污染防治上下功夫。深入实施新《环保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度，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和监管，力争到2020年全区形成日处

理 1.5 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二）在做好总量减排上下功夫。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源头预防，综合推进。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化监管减排，分解落实减排目标，完善减排工程调度制度；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降低产污强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按期完成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三）在强化环境监管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和监测两项能力建设，强化人才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切实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政策配套措施，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协调，强化环保执法，加大暗查暗访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四）在整治农村环境上下功夫。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全面掌握畜禽养殖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加强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的农村环保项目监管，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措施，实施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和白龙湖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五）在开展环保宣传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和传统宣传手段，加强环保经常性宣传，增强公众对环保工作的参与权和知晓度；深入开始环保法律“七进”活动，大力普及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借助“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为宣传载体，通过在新闻媒体播放环保专题片、开展现场咨询活动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和公民环境行为公约，倡导保护生态、节约资源、健康环保的低碳生活方式。

（六）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下功夫。积极适应环保工作新常态，全面提高环保队伍的政治素质、作风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塑造诚信环保、文明环保、清廉环保形象，使环保队伍真正成为组织满意、群众满意的一流队伍，为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组织保障。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年6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计划,5月25日至6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部分乡镇、企业、重点项目、学校、医院等,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察看、集中视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近年来,区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实施《环保法》为主线,紧紧围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工作思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积极防控环境污染,在“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我区先后荣获“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区”、“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和“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多项荣誉。

(一)强化学习宣传。《环保法》修订施行后,区政府迅速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环保法》宣传贯彻氛围。一是抓学习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突出各级党政领导、环保干部职工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三个方面重点,开展多层次的学习培训。二是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6.5”世界环境日、节能减排、低碳城市等专题宣传活动,特别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共印发环保宣传资料2万余册,环保袋1万余个,举办专题培训会20余场次,参训干部群众达到5000余人次,在全区营造了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环境监管。一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2015年以来,共

立案查处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 9 家，处罚金额 72 万元。二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区环境监测站已达到了国家西部三级站标准，实现了我区环境监测水平历史性的突破。三是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和应急抢险小分队，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2011 年以来，共成功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18 起。四是加快推进环保领域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与陕西省宁强县的沟通联系，签订了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协议，建立了川陕跨界流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加强环保、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合作，建立执法联动协作等 9 个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可充分发挥环保、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效率，有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目前，我区正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三）积极防治环境污染。一是突出工业污染整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先后淘汰关闭了 27 家落后产能企业，大力推进企业生产技改工程，完成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脱硝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每年可减少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 3500 吨左右；积极推进绿色产业园区发展，完善准入机制，严格入园条件，不断完善园区内环保基础设施。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嘉陵江和白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将羊木污水处理厂等 8 个工程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建成沙河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 8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1 座；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率达 90%，无害化处理率达 60%，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80%，医疗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三是强化污染总量减排。积极推进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将污水处理设施、水泥厂脱硝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等作为总量减排的重要载体，既达到了治理污染的效果，又发挥了总量减排效益。2015 年，我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在全省排名第 25 位。

（四）严格环保审批。一是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制度。今年以来，全区

共审批各项建设项目环评9个。二是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于保民生、调结构、促减排的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先后协调完成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大羊快速通道、省级经济开发区等多个省、市、区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为朝天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环评服务。三是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加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成功创建了曾家镇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鱼洞乡、平溪乡等12个省级生态乡镇，朝天镇双河村等33个市级生态村。二是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实施了朝天镇烟灯村等12个村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煜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等6个生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积极推进秸秆回收综合利用。三是积极争取项目支持。成功争取把我区花石乡、西北乡纳入白龙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预计可争取资金3600万元。四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2015年以来，按照新的饮用水源地管理规范，对全区23个乡镇的2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了重新划分，进一步明确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要求。

二、主要问题

（一）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虽然全区各地都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但对环保知识的宣传普及还不够深入，有的职能部门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真正树立起科学发展观，重开发轻保护、重经济轻环保等错误观念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少数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不落实环保措施，不运行环保设施，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

（二）环境污染问题仍较严重。一是有水体污染现象。检查发现，存在嘉陵江、潜溪河、羊木河、安乐河沿线的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个别企业的生产废水和废弃渣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污物乱排乱弃的现象，对周边环境、江河水质造成一定污染，给个别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带

来隐患。二是秸秆焚烧、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个别工矿企业废气散排，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三是机动车辆、建筑工地、商业营销、餐饮娱乐场所等环境噪声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四是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处理不到位，措施乏力。五是化肥、农药、农膜的使用量不断增加，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农村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农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六是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旅游景区修建道路、景观设施，植被受到不同程度损坏，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环境保护亟待加强。

（三）环保执法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综合决策、联合执法、案件查处、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大环保”管理机制尚未形成。有的部门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个别部门存在执法不严、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有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扯皮、相互推诿，致使一些环境污染问题未能得到及时的、较好的解决。

（四）环保机构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环境监察执法力量薄弱，全区仅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4名，无法保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专业执法车辆、器材、装备缺失，执法队伍难以承担环保执法的重任。三是基层无环保延伸机构，环境监管乏力。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环保工作良好氛围。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广泛深入地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环保工作责任感，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环保工作。要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环境执法、项目审批等重点事项，同时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将企业行为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要重视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和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各级广大干部的环保意识、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守法意识和广大市民的参与意识，努力营造环保工作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环境质量。要认真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自来水管网、污

水管网、燃气管网、通讯电缆，避免重复开挖，维护地下管线安全。要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要加快推进乡镇污水管网配套和处理系统建设，规范建设乡镇垃圾填埋场，解决集镇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问题。要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源头控制。对招商引资和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要搞好大气环境的综合监管，严禁秸秆焚烧和垃圾焚烧，加强扬尘治理，促进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加大噪声污染的综合整治，努力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要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等面源污染的防治和监管，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灶和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法律手段，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各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开展经常性巡查和突击检查，保证治污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防止偷排、直排，对偷排、直排现象依法重罚。创造条件扩大在线联网监控覆盖面，重视餐饮油烟、企业噪声等治理，督促城区、乡镇医疗机构及个体诊所对医疗垃圾、医疗废水的回收处理。加强固废、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和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环保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我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区政府应当每年向区人代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环保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加强环境监察、监测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岗位培训、专业进修等方式，提高监察执法能力。在健全本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同时，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投入我区的环保事业，确保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监测、监察、执法和科研等经费支出。加强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设备，增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报告。

审议认为,2012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反腐倡廉新要求,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促进全区反腐倡廉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法理念需强化,需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大局的能力。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查办力度需加大。三是自身建设仍需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切实把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全面落实区委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把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强化措施,突出重点,集中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关心,社会舆论关注的行业和领域的职务犯罪大要案。强化工作大局意识,改进工作方式,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积极推进社会矛盾的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一要加大查办力度,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加大查处涉农职务犯罪力度,严查贪污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和支农惠农,特别是扶贫资金等民生案件;加大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国有资源管理经营,以及非法集资等领域犯罪案件。积

极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二要惩防并举。要积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完善惩防一体化机制，强化惩治职务犯罪的特殊预防作用，实现办理一案，预防一线，教育一片的效果。三要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各项备案审查制度，不断增强内部监督实效。要实现办案力度与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每个案件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下，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三、要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一要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专业化建设，始终保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政治本色，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二要加强能力建设。要不断提高把握大局、服务中心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协调配合、联动执法的能力。三要充实人员。积极主动争取区委支持，落实检察辅助人员编制，缓解人员紧张问题。

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报告

2016年6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区人民检察院2012年以来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2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责，为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动科学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大查办力度，保持反腐高压威慑态势

2012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6件23人，其中，贪污7人，挪用公款1人，受贿7人，行贿2人，滥用职权2人，玩忽职守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

（一）加大力度，查办数量上升。积极适应查办职务犯罪新形势新要求，案件查办量从2012年的2件2人，增加到2015年的6件10人，案件数量年均增长50%，查办人数年均增长80%。

（二）规范执法，办案质量提高。提升精细化取证能力和办案水平，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检验。2012年以来，立案后撤案率为零，提请逮捕案件均被批准逮捕，起诉率91.3%，有罪判决率100%。

（三）明确方向，查办大要案件为主。所查办案件，涉案金额均在5万元以上，大案100%，其中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7件7人。依法查办了区农业局原局长余永和受贿40万元大案、大滩镇原党委书记王品邦受贿27万元大案；依法查办了省环保厅原污防处处长赵向岁受贿301万元案（正处级）、市文物管理局局长姜勇（副处级）受贿23.5万元案等上级检察机

关交办的大要案 2 件 2 人。

（四）找准要害，严查“涉农”职务犯罪。针对涉农职务犯罪案件不断增加的趋势，2013 年以来，专项开展“涉农检察”工作，深化“三农”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查办此类案件 8 件 14 人，占查办案件总数的 60.8%。查办了区农能办主任刘志明受贿案、西北乡原党委书记黄应林挪用公款案、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原所长岳小勇受贿案、区畜牧局纪检组长宁碧成、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杨明陆滥用职权案等。这些案件的成功查办，有力地震慑了犯罪，有效保障了涉农资金及政策依法依规得到执行和落实，保障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五）发挥效果，提升社会影响力。始终坚持“查办一案、教育一线、影响一片”的工作思路，提升案件办理的影响力，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查办区农业局原局长余永和在任区水务局副局长期间利用分管河道采砂、河道执法的便利受贿案，引起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清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开发中的问题，为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出了贡献；通过查办区建设局质安站原站长张友琼、工作人员粟显玩忽职守案，促使区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开展了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案件的查办，提高了公职人员对渎职侵权犯罪的认知度，进一步推动在干部队伍中形成依法履职、积极工作、勇于担当的良好风气。

二、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规范科学开展

始终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正确处理查办职务犯罪与服务大局、预防职务犯罪的关系，不断增添工作措施，促进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一）正确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依法查办和服务大局的关系。把“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坚持查办案件既依法进行，又主动服务大局和保障民生，确保不影响发案单位稳定和全区经济发展大

局。对办案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作出的重大部署和存在的主要困难，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顺利开展。在立案查处原中子小学校长杨春峰和原总务主任谢芝福贪污案中，通过及时向党委汇报和政府通报，使案件得以快速顺利查办，确保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二是依法查办与预防的关系。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查办与预防同步开展，建立健全并实施好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自觉性。结合办案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0 次，开展专题预防职务犯罪宣传 13 次；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同步预防，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22 件；实行廉洁准入管理，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接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67 次。根据村“两委”班子换届期间举报高发的现象，结合历年来查办案件实际，撰写专题预防报告，提出 6 条针对性建议，得到区委肯定并转相关部门和乡镇办理，为打造廉洁的基层政务环境尽职尽责，促进了依法治理工作开展。

（二）“稳、准、快”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一是领导身先士卒，亲自参与办案。办案中，院领导均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参与办案，既做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发挥业务熟练和经验丰富的优势，与干警一道分析线索、寻找突破口和解决问题困难等，带动形成坚决打击职务犯罪的信心和合力。二是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工作法”作用。坚持全院一盘棋，整合反贪、反渎、法警、民行等部门力量，最大限度提供办案的人员保障，提升案件查办效率。依托“部门联动工作法”，立案后仅 20 个工作日就完成了对省环保厅原污防处处长赵向岁涉嫌受贿一案的侦查终结和移送审查起诉。三是畅通举报渠道，多渠道收集举报线索。搭建来信、来访、12309 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的举报平台，同时通过派遣干警到基层检察室和检察工作联系点工作，开展“举报宣传周”等活动，使主动收集线索成为常态，举报线索年增长率达 12%。四是重视对举报线索的初查，确保稳妥精准打击，经审查后决定

进行初查的举报线索成案率达 76%。同时，对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违纪案件移交纪委处理，坚持对实名举报而未予立案的向举报人说明理由，依法终结。五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形成快速打击局面。2013 年，为快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对全省农能系统受贿窝案的巨大关注，仅一周时间就查清了区农能办主任刘志明涉嫌受贿的犯罪事实；2014 年，针对群众反映中子小学校长杨春峰涉嫌贪污的犯罪问题，我院及时回应，专案组以不侦结不休假的工作态度，在一个月时间内即办结了两名校领导贪污一案。六是认真落实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借力市检察院信息资源丰富、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情报系统全面等优势，加强上下两级院协作联动，共享信息和侦查资源，形成查办合力，成功办理了绵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辉行贿等多起有影响的大要案件。

（三）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案件质量。一是严格落实立案报市检察院备案和撤案、不起诉报市检察院批准制度、逮捕报市检察院审查决定制度。同时，本院侦查监督部门认真履行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责，坚持公诉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制度，办案工作得到实时、动态和全程监督。二是严格执行“全面、全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重要证人均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防止诱供逼供等违法办案现象发生，四年来录音录像共计 70 余次 300 余小时，录音录像光盘全部随案随卷移送。三是全面适应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切实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公诉部门严把事实关、证据关，防止出现瑕疵案件，对反贪反渎部门证据瑕疵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2 件（次）；报请市检察院进行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28 件（次）。四是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落实侦查、审查逮捕、起诉等环节听取律师意见制度，接待律师阅卷 16 件（次），听取律师意见 16 件（次）；对犯罪嫌疑人自首、立功、积极退赃等罪轻表现，如实进行量刑建议。

（四）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一是扎实开展检察系统规范

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查找和彻底整治了办案中讯问场所不规范、讯问过程审录不分离等问题，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行使。二是全面规范运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所有案件均按规范流程办理，通过网络程序的“硬约束”，杜绝违反流程办案、超期办案等现象发生。三是慎用刑拘、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均不羁押，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程序和范围，该返还的按程序及时返还。四是严格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对搜查、调取证据、讯（询）问、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到场监督，共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执法办案活动 20 人（次），监督案件 10 件。五是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在门户网站和人民检察院信息网公布职务犯罪案件动态和办理情况，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六是确保办案安全，因目前正在进行“两房建设”，我院没有标准化办案工作区，通过借用市检察院和其他县区检察院办案区，保证讯问场地规范安全；落实司法警察辅助办案的职能职责，规范日常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年来未出现办案安全事故。

（五）持之以恒抓好队伍素能建设。一是优化结构，加强培训，提升整体素质。坚持将精兵强将放在办案一线，反贪反渎队伍人数从 3 人上升到 7 人；注重人才引进，遴选通过司法考试且具备综合工作能力的年轻干警 3 名，本科学历达 100%；开展业务练兵，积极参加上级院重大案件办理，“以案代训”；组织全员培训，以“栈道讲堂”为平台，通过“讲、论、践、习”提升干警“政治、业务、综合、群众”四个工作能力，以“省院轮训”为契机，选派 6 名干警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培训。2015 年，反贪“8.10”案办案组被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办理的杨春峰、谢芝福贪污案被市纪委评选为“警示教育优秀案例”。二是从严教育，严格管理，促进廉洁自律。以“打铁还需本身硬”的态度，强化理论学习，注重落实贯彻，从严抓好队伍纪律作风建设；纪检监察部门对大要案件办理情况回访率达

100%，全面掌握办案人员纪律作风情况。截止目前，没有干警发生任何违法违纪问题。

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与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不足：一是高层次人才和侦查骨干缺乏，专业化程度总体偏低，检察干警的执法理念、业务素质、执法水平与形势任务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办案力量不足，人员编制和数量远远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三是侦查设备落后，现代化侦查手段缺乏，侦查、预防工作的科技含量特别是信息化程度不高。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并努力解决。

下一步，我院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保持惩治贪污贿赂犯罪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既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又注重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二是积极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不断增强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自觉把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置于党委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与纪检监察、审判、公安、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形成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继续提升案件质量。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完善防错、查错、纠错机制，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四是加强对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找准犯罪易发、多发环节和部位，严肃查办和预防侵占支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生活保障金等职务犯罪，确保各类扶贫资金安全使用。五是不断加强查办职务犯罪能力建设。切实强化思想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用正确的执法理念引导人，用严明的纪律管理人。同时，进一步深化业务知识培训，狠抓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干警执法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顽强的检察队伍。

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或者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表决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成部门主任、局长；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区人民政府任命的组成部门副主任、副局长，直属机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内设机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

(四)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表决通过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六条 宣誓的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国徽，摆放宣誓台。有条件的，可以布置专门的宣誓场所。

第七条 宣誓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由负责组织宪法宣誓的机关确定。

宣誓仪式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一人或者两人的，单独宣誓；三人以上的，集体宣誓，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单独宣誓。集体宣誓人数较多的，可以分若干批次进行。

主持人、宣誓人应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单独宣誓的，宣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诵读誓词。集体宣誓的，由主持人在宣誓人中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队列其后，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跟诵誓词。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每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宪法宣誓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加强对宪法宣誓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负责组织宪法宣誓仪式的机关根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时间的决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广元市朝天区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2016年8月中旬以前依法完成换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于2016年9月上旬以前依法完成换届。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按照同步的原则进行，投票选举日为2016年8月10日（农历七月初八，星期三）。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广元市朝天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设立广元市朝天区选举委员会，主持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梁黎

副主任：张开翅 张浩广 田新华

委员：卢永泰 张德生 向鹏 粟舜成 樊旭春

张登奉 李明武 张满德 何岸虎 何登华

罗武年 胡仕平 王玉勤 严凤楠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田新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有关方面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各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各乡镇选举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并协助区选举委员会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各乡镇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四至六人。现任命组成人员如下：

朝天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张 祥

副主任 周泽军 高 峰

委员 李治成 李应奎 陈汝明 陈左强 黄 杰

陈家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王德东

副主任 胡玉国 刘 蓉

委员 张华远 刘东林 郭 兴 胡 超

小安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张玉恩

副主任 卢征华 杜洁玉

委员 杨宗岱 梅文坤 梅坤生 徐 江

羊木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沈万全

副主任 向小琼 兰 林

委 员 蒋雪梅 王正兴 李培芳 孙建明 李应琴

东溪河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马安荣

副主任 丁仕波 袁 静

委 员 马兴金 付正模 陈 牧 赵 敏

花石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蒲玉荣

副主任 张天斌 董昌华

委 员 张国树 白德琴 韩 冰 王清平

西北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王 琴

副主任 韩 奎 卢珍文

委 员 何本文 李长勇 杨 梅 王秀芳

中子镇选举委员会

主 任 张绍军

副主任 袁双龙 向德孟

委 员 肖东栋 曹国志 李政余 余银秀 王海韬 袁 斌

宣河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胡 斌

副主任 陈道金 韩 圳

委 员 陈元培 张 凯 徐美玲 雷 康

转斗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侯光鸿

副主任 刘安念 杨太平

委 员 李继成 王金建 陈晓琴 周小璐

青林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李佩军

副主任 白长武 甘兴勇

委员 沈洁琼 苏建华 马坤 赵娟

马家坝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王心强

副主任 孙福忠 何东生

委员 张海燕 王磊 严富勤 王红梅

大滩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何昌生

副主任 周明青 邓万玉

委员 简金莹 刘克武 张艺 张蓉 李春生 唐子翠

文安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余浩

副主任 柳志伟 熊桂兰

委员 李自安 许莉 张彦飞 赵雪竹

柏杨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董雄

副主任 付平 赵澧

委员 张杨勋 赖仕祥 罗成武 赵志荣 刘广平

沙河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王文波

副主任 蔺文彬 刘正荃

委员 刘继光 许靖 赵举义 胥丹 张文静 张淦

蒲家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董清梅

副主任 蒋映安 刘 哲
委 员 李 丽 严金华 苏 敏 苏 华

鱼洞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黄登勇
副主任 范小群 李 森
委 员 唐 冬 贺永刚 余学清 李秀海 闫 武 谢金芝

曾家镇选举委员会

主 任 王天君
副主任 向 阳 谢 颖
委 员 李 洁 何崇明 周元富 孙智泉

平溪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林 佳
副主任 文春和 何康平
委 员 郑永蓉 赵顺义 孙 波 杨蕊蕊

两河口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张明光
副主任 韩堂明 邹仁杰
委 员 付忠荣 蔡明登 赵琦明 刘亮海 甘丽莉 咎 涛

李家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何应忠
副主任 李 明 李 彬
委 员 喻子彪 刘泽普 刘继先 何 容 赵文同

汪家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 李登彬
副主任 赵奎平 何东海
委 员 陈 勇 向新林 舒 强 何爱琴

麻柳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王 健

副主任 梁 刚 杨小萍

委员 张文蔚 胡 奎 蒲镜全 吴家全

临溪乡选举委员会

主任 蒲玉斌

副主任 向 勇 杜正国

委员 余润生 侯绍文 杨文奎 孙炯霞 赵立中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及主席团成员名额的决定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规定，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本届代表名额相同。总名额 1120 名，各乡镇名额如下：

朝天镇	56 名	陈家乡	44 名	小安乡	42 名
羊木镇	50 名	东溪河乡	46 名	花石乡	43 名
西北乡	43 名	中子镇	46 名	宣河乡	46 名
转斗乡	44 名	青林乡	42 名	马家坝乡	42 名
沙河镇	45 名	蒲家乡	43 名	鱼洞乡	43 名
临溪乡	44 名	大滩镇	47 名	文安乡	43 名
柏杨乡	42 名	曾家镇	46 名	平溪乡	43 名
两河口乡	46 名	汪家乡	44 名	麻柳乡	45 名
李家乡	45 名				

二、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含主席、副主席）名额如下：

朝天镇	9 名	陈家乡	5 名	小安乡	5 名
羊木镇	7 名	东溪河乡	5 名	花石乡	5 名
西北乡	5 名	中子镇	7 名	宣河乡	7 名
转斗乡	5 名	青林乡	5 名	马家坝乡	5 名
沙河镇	7 名	蒲家乡	5 名	鱼洞乡	5 名
临溪乡	5 名	大滩镇	7 名	文安乡	5 名
柏杨乡	5 名	曾家镇	7 名	平溪乡	5 名
两河口乡	7 名	汪家乡	5 名	麻柳乡	5 名
李家乡	5 名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 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奉明 杨树华 杨 梅（女）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解国斌

请 假 王长华 赵思明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6月

（共印155份）